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自民國 88 年施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相關採購弊案一再發生，且據審計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部分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或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或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或共同供應契約之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等不合理情事。究主管機關就「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財物及勞務集中採購，並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明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條文，且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法令，以茲實施，並自民國(下同)88 年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為訂約機關，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合併，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以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使用訂購。

依據工程會年報揭露 101 年度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71 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 141 萬筆；惟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工程會於 102 年間調查發現相關採購案存

有：詢/查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業務承辦能力不足、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及書籍年份與弊案層出不窮等缺失。

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查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先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情形後，即函請工程會、臺灣銀行及法務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24 日分別約詢法務部暨所屬廉政署、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有關主管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一、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確有違失。

(一)按 88 年 5 月 17 日工程會訂定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又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訂約機關係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適用機關則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工程會依據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機關及採購項目，其指定之訂約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

、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等 8 個機關，其中 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因此，臺灣銀行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為本契約之訂約機關，而委託該銀行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適用機關。

(二)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91 年 7 月起，開始提供機關利用電子化方式進行訂購，又自 92 年起，提供人工傳真訂單補登功能。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91 年度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及訂單總件數分別為 6.69 億餘元及 4,307 筆，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已達 700 至千餘億元，顯見適用機關更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另臺灣銀行每年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之採購金額亦達 300 億元之多，若含工程會指定項目之總採購金額則約達 500 億元(每年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突顯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成為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極為仰賴使用之對象。中信局與臺灣銀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決標 案件	決標 項次	契約 件數	機關訂購 筆數	機關採購 金額(千元)
88	9	43	47	2,561	152,803
89	11	161	121	16,884	3,208,855
90	22	590	361	54,435	10,432,954
91	26	812	1,154	94,466	14,135,992

92	38	2,394	4,081	164,157	21,904,139	
93	41	2,825	5,286	260,137	26,304,030	
94	31	2,870	5,727	353,114	29,322,397	
95	66	2,963	6,364	451,255	35,149,327	
96	75	5,163	8,259	553,478	37,637,331	
97	92	6,338	7,960	550,765	46,131,516	
98	75	5,270	9,706	694,674	52,771,851	
99	82	6,120	11,951	655,943	45,387,025	
工程會指定	100	1	6	28	226,394	6,267,817
	101	3	12	35	295,446	7,815,327
	102	1	8	28	233,350	6,600,565
接受委託代辦	100	103	8,132	12,566	322,844	35,297,500
	101	92	8,361	11,323	371,149	37,751,656
	102	61	2,423	5,506	233,423	26,945,969

(三)次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臺灣銀行訂定底價者，係由該銀行採購部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詢價作業及擬訂預估底價，再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該銀行採購單位主管核定。然因 3C 等資訊類產業生產相關技術不斷進步，該類產品技術更新快速，生命週期較短，當市場推出新型產品時，舊機型會降價出清產品，而共同供應契約有一定契約期限，致契約價格於後期略高於市場價格，且契約產品已非最新機型。雖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已有規定：「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1.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2.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不含大額議價規定)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

他人者。」及「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機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惟廠商未配合市場行情而主動降價，或訂購機關難以或怠於詢價，致有採購高於市場價格產品之情形；且訂購機關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路系統採購時，雖有視窗詢問是否知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如勾選「是」時，即不得進入採購程序，如勾選「否」時方可進行採購程序，惟採購人員怠於訪價時，仍可逕行勾選「否」以使用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進行採購。又廉政署於102年8月23日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各機關102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有無落實進行訪、詢價之結果，發現辦理採購前，採購單位有就採購品項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4,157件(採購金額為29.5億餘元)，占總件數50.06%，未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4,147件(採購金額為30.1億餘元)，占總件數49.94%。

(四)再查司法機關偵辦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貪瀆案件，發現其主要犯罪手法及違失情形為廠商或中間人，利用民意代表爭取補助款予機關訂購指定廠商產品，再以回扣朋分利益，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如廉政署偵辦102年間之LED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弊案之檢舉人證稱：「廠商所提供之回扣款項為採購金額的35%到50%之鉅。」且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廠商與捐客間談論之回扣款項比例與

檢舉人所稱相同，分配公務員在 5% 至 10% 之間，顯見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確高於市場行情，其他司法機關偵辦類此共同供應契約案件，亦均有此現象。另據廉政署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各訂購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品項價格高於市價通報」回饋情形，僅有 44 件通報，扣除機關誤通報 20 件，僅餘 24 件有效通報，而期間計有 36 萬餘筆機關訂購筆數，則有效通報者僅佔 0.0066%，微乎其微，此項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更遑論藉此通報機制促請臺灣銀行積極查價，適時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減價。

- (五) 復查廉政署調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之開放式意見或建議中，計有 19 個主管機關曾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之品項，以 3C 資訊產品居多，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 113 項建議案，主要反映意見略以：「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偏離市場行情，有可能是同行廠商聯合壟斷、產品生命週期更迭快速等因素所導致，代辦機關可考慮縮短期限(如資訊類產品)、階段式減價、降低採購折扣議價門檻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等方式拉近與市場行情之落差。非由全部之適用機關一一去訪、詢價，以免失去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建議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或由公信單位固定訪價。建議臺灣銀行簽訂時，與各承攬廠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或於契約內『賦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保證供應價格低於市價之義務與責任』。規格規範有時略有差異，與市場規格不同，價格上無法比價，且應考量品牌價值，如採一律單一決標價，難反映市場真實需求。」另廉政署之相關研析報告指出：「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制度自 88 年施行以來，機關採購金額自 88 年的 1.5 億餘元增至 101 年之 455.6 億餘元，累積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採購金額高達 4,320.8 億餘元，雖臺灣銀行之詢、查價未盡落實不可能自始即使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二至三成，但仍有可能因未落實訪、查價，致浪費數百億之公帑。」法務部表示：「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及相關作業缺失，工程會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肇致衍生後續弊端，甚至誘發公務員貪瀆犯罪，顯見單純循由行政體系之監督機制，已無法全盤解決此歷史沉痾積弊。邇來亦發現立約商以集團合作方式，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壟斷市場，此為司法機關較難於第一時間所得發掘。」

- (六)又據審計部抽核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人、手孔蓋」等 1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個案招決標作業時，所發現之通案缺失包括：「未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適時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衍生廠商報價異常偏高(如：攀爬體能器材案-慢步機品項，決標價為 6 萬 3 千元，某公司等投標報價竟高達 1 億元)，明顯未為價格競爭。另因事後跟進併列得標限制寬鬆¹，衍生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分別僅為 2%至 21.4%)，且投標廠商得標率偏高(均為 90%以上)；又底價參考來源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即草率訂定底價等。」又臺灣銀行 100 年至 101 年所辦 250 件共同供應契

¹臺灣銀行採購部為辦理指定採購項目招決標作業，並為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機會，於 88 年 7 月 30 日經函報工程會同意採行「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

約，依分組分項決標，計有 22,173 個品項決標，其辦理之缺失情形摘要如下：

- 1、迄審計部調查結束日 102 年 5 月 2 日止，其中 208 個契約查價次數在 4 次(含)以下，如依上述契約平均履約期間 12.35 個月計算，該採購部針對每個契約每季辦理查價次數尚不足 1 次，查價頻率明顯偏低，其中 138 個契約甚至從未查價。又「LED 交通號誌燈」等 8 個科技類品項契約，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價格波動大，除前述查價頻率偏低外，臺灣銀行針對該類契約之查價作業亦過度集中於特定期間，影響查價結果之客觀性。
- 2、臺灣銀行辦理查價作業共填具 1,102 張查價單，查價管道包括：網路、賣場實地查訪、賣場 DM、機關提供、其他(廠商申請函、廠商逕提供優惠予某特定者、傳真洽廠商說明)等。惟上述查價單僅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者，即高達 421 張(占全部查價單 38.2%)，顯見查價方式偏重網路查價，經分析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查價結果查無市價者共 90 張(占網路查價單 21.4%)，比率亦相對偏高。
- 3、其中決標比逾 90%者，計有 19,872 個品項(占全部 89.6%)，決標比逾 95%者計有 18,157 個品項(占全部 81.9%)，各品項之決標標比普遍偏高；且合格廠商之得標率逾 90%者計有 194 個(占全部 77.6%，另有 2 件得標率為 90%)，廠商得標率亦有偏高情形，顯示競價機制尚待檢討改善。
- 4、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均訂有訂購門檻，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逾該門檻時，訂購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惟「最大訂購量」之訂定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實際差異

情形，竟統一訂定為查核金額，對部分低單價品項明顯金額過鉅，另據稱「大量訂購門檻」係於廠商意見座談會討論後酌訂。經統計該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之總訂購筆數計 66.6 萬餘筆，訂購金額 697.2 億餘元，其中逾大量訂購門檻者計 6,036 筆，僅占總訂購筆數 1%，另訂購金額共 165.8 億餘元，亦僅占總訂購金額之 23.8%。另本院詢據臺灣銀行表示，近 5 年「符合大量訂購之數量及所占訂單總數比例」平均僅 0.81%（總訂單筆數 1,633,369 筆，其中符合大量訂購之訂單筆數 13,214 筆）。

- (七)另據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迄今之主要問題如下：「1. 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原因包括：招標時之底價偏高、訂約後市場行情下跌、廠商哄抬價格、複數決標無限制跟進廠商家數、缺乏競爭。2. 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造成滯銷書與出版年份較新之書籍，均通用相同之單價。3. 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造成單次訂購數量較低者與較高者，均適用相同之單價。4. 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造成契約單價高於其他機關決標單價之情形。5. 契約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皆為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缺失。工程會建議之改善措施則有：「1. 擴大底價詢價來源及不超底價決標。2. 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3. 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4. 訂約機關落實履約期間對廠商售價之查價機制，以利降價情形能即時普及於各機關。5. 對於大量訂購、特殊規格、非標準化商品或已知明確需求數量之採購，無需委託

臺灣銀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6. 生命週期較短或價格變動較大之採購品項，縮短契約有效期。7. 依不同年份出版之圖書，區分規格項次；逾一定年限以上出版之圖書則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法務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共同供應契約是系統性問題，年底時許多機關都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消耗公帑，機關採購人員不知共同供應契約未必便宜，怠於訪查價，想便宜行事，失去其實施本意。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雖有形式上的公開招標程序，卻因跟價(進)制度的存在，致決標價格高於市價。」工程會則稱：「過去曾一再函請臺灣銀行檢討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失職人員責任，據悉該行迄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八) 綜上，臺灣銀行為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近年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可達 400 億元，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既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臺灣銀行為促成廠商併列得標，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明顯有不為價格競爭情事，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且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

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代辦機關可縮短契約期限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與各承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等 113 項意見。並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據上，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核有諸多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造成適用之訂購機關徒增採購金額，確有違失。

二、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竟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對工程會及審計部指正意見坦承疏失責任，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與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一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時，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第 102 條（廠商得對機關認為

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及申訴)…。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另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455 號函釋示略以：「參照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

- (二)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招標案號：LP5-100037)」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一、(二)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該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分組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4 組每組 7 項)，各項得標廠商不以 1 家為限，全案共 222 家廠商投標，惟其中○○影音圖書出版社、○○○科學教育有限公司及○○○教育用品社等 3 家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標當日價格封開啟後，均以書面表示前述組項「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要求撤回其報價(分別撤回「1-6、2-6、3-6、4-6 等 4 項」、「1-5、1-6、1-7 等 3 項」、「全部 28 項」，合計撤回 35 項)，其要求撤回之各項折扣率報價，皆為中文圖書定價百分之七十，均低於底價，以及為全部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或恰為決標價，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嗣臺灣銀行採購部竟同意註銷各該組項之報價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之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分別為：○

○影音圖書出版社 2 萬 4 千元、○○○科學教育有限公司 1 萬 8 千元、○○○教育用品社 3 萬元，計 7 萬 2 千元），經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跟進決標價格後，共 196 家併列為得標廠商；肇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機關訂購總金額達 8 億 3,364 萬 6,417 元），其增加訂購機關 101 年度之採購支出達 3,729 萬餘元。

（三）次查審計部及工程會前曾指出臺灣銀行之前項缺失，然臺灣銀行仍辯稱：「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依其文義觀之，既明文規定廠商在報價期間內撤回報價為政府採購法所容許廠商可發生之情形之一，換言之，該法條係容許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得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沒收。…查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並未就廠商撤回報價有任何條件限制，故參與本案投標之廠商如有發生撤回報價之情形，臺灣銀行即依前揭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沒收押標金，不論該廠商是否為最低標。…臺灣銀行乃依招標文件規定予以不發還押標金處分，…其過程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惟該銀行坦承：「部分中小企業廠商參加投標，目的在跟進併列得標後，可承做廠商當地少數機關訂購之業務，由於該類廠商實際上並無競價能力，渠等為避免錯報價格無法承做，或有報偏高價格之情形。」又工程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示臺灣銀行略以：「如（投標廠商）報價未有偏低情形，該等廠商主動表示估算錯誤，擬撤回報價，（招標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

照價決標。」臺灣銀行其後僅表示：「採購案已依該函辦理，並配合修訂招標文件，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工程會陳稱：「本案於開標宣布各廠商投標項目及標價後允許上開廠商撤回報價，致 23 個項次決標價高於廠商撤回之報價，該 3 家廠商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有未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辦理之情形，均應檢討相關人員、廠商之責任。」嗣詢據工程會表示：「縱使投標廠商決標前向機關表示擬撤回報價，機關仍可拒絕，並於審查其符合招標文件後決標予該廠商，尚非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後，即可同意投標廠商撤回其報價。例如最低標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向機關表示撤回報價，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該廠商如拒不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即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工程會正式行文要求檢討改進，獲致訊息僅是加強人員訓練。」以上顯見臺灣銀行並未虛心檢討坦承疏失。

- (四) 綜上，政府採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工程會函令規定，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下，且未有該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如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時，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然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更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臺灣銀行指定之場所即生效而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臺灣銀行

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對工程會及審計部要求檢討改進之意見，拒不坦承疏失責任，確有可議。

三、臺灣銀行未能審慎評估業務承辦人力不足及能力有限等情，竟每年簽訂萬餘件共同供應契約，並收取鉅額作業服務費，無視工程會僅指定其辦理 3 項採購品項及要求調降作業服務費等要求，實難以確保採購作業品質，致生諸多缺失；又事後竟以停辦部分採購項目因應，102 年簽訂之契約數因而減半，訂購總金額亦減少四分之一以上，致原集中採購之良法美意盡失；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應共謀因應解決之道，俾免訂購機關及廠商重複辦理及參與共通需求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浪費國家及整體社會資源。

(一)查政府各機關因有共通性需求之採購時，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98 年 1 月 9 日工程會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就指定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服務費費率(收取作業服務費/機關訂購金額)逾 1% 之採購項目，自 100 年 3 月 7 日起取消指定，故目前屬工程會指定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僅有政府採購卡、油品及期刊。又至 98 年時，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制度實施已 10 年，97 年度各機關之訂購總金額已達 654 億元，訂單筆數達 90 萬筆，每天約 2,400 張訂單，工程會卻於 98 年 5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將該實施要點停止適用，回歸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自行決定辦理採購之方式。然經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之結論：「一、共同供應

契約機制有其價值，多數機關均給予肯定，應繼續保留，作必要的調整，請工程會督導臺灣銀行針對目前普遍抱怨問題檢討改善。…三、實施要點如停止適用，各機關不受拘束，放任各機關自行招標採購，可能造成無法落實節約之情形…。」顯見政府相關機關仍極為依賴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二)次查 88 年政府採購法實施當時，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僅 1.5 億餘元，其後該銀行辦理之品項逐年增加，且各採購案涉及不同專業領域，立約商多達 1 萬餘家，適用機關約 7 千多個單位，每年訂購單可達數 10 萬筆。臺灣銀行採購部主要業務項目包括代辦一般財物、勞務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分別由不同科別負責處理；惟採購部編制內員額由 88 年之 76 人，僅增加至 96 年之 90 人，其後因受限於員額編制迭降至 101 年之 80 人及 102 年之 77 人（另有從事文書工作之派遣人力約 25 至 30 人）。然依審計部查核發現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業務，係由委託二科及委託三科（共 9 人）負責招標文件規劃作業、開標一科及開標二科（共 9 人）負責開決標作業及資料公告、交貨二科（共 10 人）負責訂單及履約管理作業，考量共同供應契約品項繁多，契約有效期長且履約期間須進行查價，上述業務人力共 28 人，尚難如質圓滿完成原訂業務目標，遑論 100 年及 101 年間共決標 22,173 個品項，各作業階段平均每人每年負責品項數量均已逾 1,000 項，且代簽契約高達 104 件，占該期間全部 250 個契約數量之 41.6%，並從中酌收訂購金額 1% 至 1.5% 為作業服務費，其代簽約數量繁多，加重業務負擔，難以確保採購作業品質。

(三)復查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結論一「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臺灣銀行亦於共同供應契約明定，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不強制各機關利用。惟各適用機關為免辦理採購作業，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情形，已較 10 年前增加數十倍之多，詢據臺灣銀行表示，近 3 年(100 至 102 年)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總數分別已達 12,594、11,358、5,534 件，採購金額更達 395.6、455.6、335.4 億餘元，其中接受委託代辦之採購金額為 352.9、377.5、269.4 億餘元，所收取之作業服務費更高達 4.9、4.8、3.8 億餘元。該銀行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函詢 97 家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等委託其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意願，其中有 86 家機關（含所屬機關）回覆同意委託臺灣銀行繼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並列為適用機關。然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受限於員額編制及成本效益考量而精簡人力，採購部人力無法配合業務成長增額，同仁工作負荷相當沈重。」惟於 102 年 1 月媒體報導有關 LED 路燈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後，臺灣銀行已公告停辦樂器、運動器材、LED 路燈等 20 多個採購案件，停辦之採購項次總計約 1,800 多項，故訂購量大幅減少；若以一筆訂購單視為一件採購案件計算，則臺灣銀行 101 年度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機關訂購筆數約 66 萬筆，為各機關節省相當可觀之人力。

(四)又依工程會 97 年 5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77660 號函規定，臺灣銀行採購部應調降共同供應契約全部品項之作業服務費費率，調降後之費率不超過訂

購金額 1%。惟臺灣銀行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多數不符前函之規定，且長期以來均未予調整，如電腦設備為 1.2%、國內出版之中文圖書為 1%，油品則由 91 年之 1% 調降為約 0.31%，而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冷氣機、電腦軟體等其他購案之收費費率則達 1.5%，該銀行每年代辦龐大金額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並收取鉅額之作業服務費，近 3 年(100-102 年)每年所收取之作業服務費各為：4.96、4.81、3.89 億餘元(其中接受委託代辦所收取之作業服務費各為 4.77、4.62、3.78 億餘元)，且其中僅將作業服務費之 8% 支付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使用費。工程會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臺灣銀行辦理電腦軟體(案號 LP5-100011)、保全(警衛勤務)(案號 LP5-100039)及個人電腦設備(案號 LP5-990091)共同供應契約，其 101 年作業服務費收入均逾 4,000 萬元，惟該等契約所定作業服務費費率分別為 1.5%、1.5% 及 1.2%，仍有偏高情形；臺灣銀行現在似仍存在一個觀念，即必須爭取營收，以符合立法院歲入預算需求，惟以臺灣銀行現有人力，仍宜建立辦好此一業務之總量管制，避免僅著眼於增加手續費收入創造業績，而不顧所有機關利用此契約之價格及品質之合理性。」

(五) 綜上，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眾多，作業繁雜，立約商及適用機關與訂購筆數亦多，該銀行採購部須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辦理招標、開標、決標、簽約、訂單處理及協助履約管理等作業，卻未能審慎評估業務承辦能力及進行業務之總量管制，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業務人力僅 28 人，尚難如質完成任務，尤其代簽契約數量占比高達四成，加重業務負擔，難以確保

採購作業品質；該銀行雖為國營事業機構，應爭取適當之營收，卻坦承採購部人力無法配合業務成長增額，同仁工作負荷相當沈重。又該銀行無視工程會函示採購部應調降共同供應契約全部品項之作業服務費費率，且調降後之費率不超過訂購金額 1%，致每年收取鉅額之作業服務費。另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便捷且具多元之採購平台，各適用機關僅需擇定符合需要之廠商及產品訂購，無須再行辦理採購招標、決標作業，確可節省機關辦理採購及廠商備標投標之人力及成本，然臺灣銀行竟於 102 年間發生採購弊案後，即停辦部分採購項目，致 102 年簽訂之契約數因此減半，訂購總金額亦減少四分之一以上，原集中採購之良法美意盡失，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應共謀因應解決之道，俾免訂購機關及廠商重複辦理及參與共通需求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浪費國家及整體社會資源。

四、工程會為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然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仍不斷發生諸多缺失，且工程會前曾成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已廢除近 6 年未召開會議，且該會僅彙編年報而未進一步應用或檢討相關執行問題，致衍生適用機關諸多訂購弊案；工程會應針對制度面妥擬對策，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以防範訂約機關執行面之相關缺失，俾利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功能有效發揮並執行。

(一)按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政府採購法」，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依該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又第 93 條明訂：「各機關得就其有共通需求特性之

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工程會為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爰於 88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行政院並於 92 年 5 月 28 日核定「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集中採購訂約機關應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終了 15 日內，依附表格式(決標價與預算金額比較表、決標價與市價比較表、訂購筆數統計表)向工程會提供辦理成果。

- (二)又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計畫方案推廣共同供應契約，爰於 91 年 11 月 29 日訂定「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工程會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成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迄 97 年 7 月 29 日該設置要點廢止，該小組共召開 40 次「共同供應契約小組」會議，其後，工程會即未再定期就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問題召開研商會議；該小組會議於會中對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原則作成相關結論，如：增列勞務採購項目、建立訂購滿意度之評量機制、「期刊」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品項、研議調降共同供應契約手續費、訂定每次最低訂購量、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相關配備之採購原則、單次大量訂單之優惠條件不以金額為唯一考量、「國際機票」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得標廠商家數超過 10 家時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訂約機關查價之來源或依據增加實地訪價方式、機關應填具擇定訂購對象之理由等，且據審計部查核認為「共同供應契約小組」歷次會議已建立若干執行原則，如：相關配備(額外項)採購原則、最大訂購量、滿意度評量機制等，惟均未見納入相關法令規章內容，致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衍生機關訂購諸多弊案

，即應檢討改進。

(三)查工程會為彙編年報，按季函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所指定之內政部警政署等 8 個訂約機關提供統計資料(包括：採購品項之決標價與預算金額比較表、決標價與市價比較表、訂購筆數統計表等)，經審計部查核認為，上開資料工程會僅據以彙編年報揭露推動共同供應契約之成果，未見進一步應用或檢討改進共同供應契約執行問題。而該年報數據經與工程會函送本院之統計資料相較，發現亦有極大誤差，例如 100 至 102 年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訂購筆數及金額，年報數據為 95 萬筆 779 億元、141 萬筆 871 億元、129 萬筆 1,060 億元，而函送本院之數據卻為 33 萬 3,378 件 362.8 億餘元、35 萬 4,388 件 364.5 億餘元、21 萬 9,980 件 214.5 億餘元，兩者數據相差懸殊，其他年度數據經比對亦差異極大。另臺灣銀行函報本院工程會指定辦理之 100 至 102 年統計資料則為 22 萬 6,394 筆 62.6 億餘元、29 萬 5,446 筆 78.1 億餘元、23 萬 3,350 筆 66 億餘元，而該銀行接受委託代辦者為 32 萬 2,844 筆 352.9 億餘元、37 萬 1,149 筆 377.5 億餘元、23 萬 3,423 筆 269.4 億餘元。由上揭資料內容顯示，自從工程會因臺灣銀行服務費率過高等問題，於 100 年 3 月 7 日起取消指定逾 1% 之採購項目後，該銀行指定辦理之品項已大幅萎縮，但該行卻大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經核兩者累計加總之業務量，仍接近 100 年 3 月 7 日取消前之業務量水準，工程會竟完全漠視而毫無掌控相關數據，嚴重影響後續統計分析之正確性，以及不利未來政策之制定與修正。

(四)另經審計部統計，101 年各級政府機關利用實施辦法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並公布於「政府採購電子網」提供利用下訂者，於中央政府部分計有 42 個訂約機關、166 個契約，地方政府部分則有 30 個訂約機關、39 個契約，惟工程會上述資料蒐集仍僅侷限於實施要點所指定之 8 個訂約機關，並未包含由具有共同需求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自行洽臺灣銀行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該會蒐集範疇與實際所有訂購情形尚有不符，統計資料亦僅侷限運用於彙編年報。又工程會考量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品項需求及專業性等因素，指定內政部警政署等 8 機關為訂約機關，惟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衛生署等被指定訂約機關，嗣後部分機關又將應負責之採購品項委託臺灣銀行代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據審計部統計 100 至 101 年期間臺灣銀行合計代訂 104 個共同供應契約，該銀行於該二年度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包含：警政署之警用帽及員警制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另原指定應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計有 41 類，惟經審計部查閱工程會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迄 102 年 5 月，各機關實際訂約品項已多達 109 類，其中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訂約者計有 73 類，原指定應採購品項核與各機關實際需求存有大幅落差。

(五)復查 102 年初陸續爆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弊案之前，工程會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相關檢討會議及函文略以：

- 1、98 年 3 月 2 日工程會就價格高於市價、品質不佳及選商過程之政風等問題，邀集各機關(含臺灣銀行、各縣市政府及各同業公會等)召開會議，主要

結論包括：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機關發現共同供應契約產品價格較市價高者，機關當然不必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而應自行招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於契約期間應落實查價，訂購機關及廠商亦可主動提供資訊，以共同維護共同供應契約機制；訂約機關收取之作業服務費應合理並儘量調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其訂購行為如涉及不法，行為人負刑事責任。

2、工程會函請訂約機關檢討大量訂購門檻及改採數量級距而不另訂大量訂購門檻之相關函文：

(1)101年7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100256000號函臺灣銀行，其說明二(一)：「...請深入查察逾100萬元各次訂購，訂購機關洽廠商議優惠條件之情形及減價幅度，再研訂合宜之大量訂購優惠門檻金額。」說明二(二)：「按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辦理本契約之招標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視需要載明下列事項：...每次最低採購量、每次最高採購量...。』爰請研議前揭採購案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事項，並依數量級距分為若干項，採分項報價、分項訂底價及分項決標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不同訂購數量，卻適用相同單價之不合理情形。」

(2)101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100298310號函臺灣銀行，其說明二：「...查某公司提供大量訂購優惠條件係無償贈送同規格黑尼棉襪達13萬6,588雙，爰請檢討決標金額有無偏高及大量訂購條件是否合理。」

(3)101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100294340號函

臺灣銀行，其說明二：「...建議本案調整『大量訂購』門檻為 500 萬元乙節，仍請...檢討調高上開金額之合理性，並查察訂購機關洽廠商議優惠條件情形。」

(4) 101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20760 號函臺灣銀行，其說明三(二)：「貴採購部所定大量訂購條件之理由及基準，似無考量採購標的特性，例如單價低之契約，大量訂購之門檻通常相對較低...。」說明三(三)：「貴採購部來函說明二略以新年度將就旨揭採購，參考各適用機關之鞋品訂購情況及採購數量，依數量級距分列採購項次，辦理招標。廠商如依招標文件不同數量級距報價者，契約已無須就各不同級距內另定大量訂購門檻條件。」

(六) 嗣 102 年初「滅火器」、「LED 路燈」、「教具、圖書、教學軟體」等共同供應採購弊案爆發後，工程會雖曾以 102 年 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06140 號、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11320 號、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29300 號、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49220 號、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01952 號、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22250 號、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50740 號、103 年 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52910 號、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11170 號函，多次函請臺灣銀行依相關規定確實檢討究責，惟據該行以經查尚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內部將持續進行相關招標文件條款之研討及訓練等虛偽空洞理由以對，工程會仍束手無策。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工程會過去就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情事，曾一再函請臺灣銀行檢討失職人員責任，據悉

該行迄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臺灣銀行在 102 年發生官商勾結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舞弊情形後，雖已決定不再續辦若干共同供應契約，惟以臺灣銀行現有人力，仍宜建立辦好此一業務之總量管制，避免僅著眼於增加手續費收入創造業績，而不顧所有機關利用此契約之價格及品質之合理性。」臺灣銀行則表示：「目前辦理之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案件，經商請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同意，由其補助之公信單位協助提供價格資料參考，其它未獲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協助者，將利用現有資源戮力辦理。」該銀行並表示：「一般而言，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價格，較市場價格為低，甚至曾有立約商假藉機關名義訂購，向製造廠取得貨源後，於一般消費市場販售賺取差價。於 102 年度經多次與工程會及廉政署開會研商後，已研提：依個案訂定不同數量/金額級距、限制得標廠商家數、增列契約條款以提醒機關於訂購前進行查價等改進措施。」

(七)綜上，工程會為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法令，以及依據「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等，然自 97 年 7 月 29 日廢止該設置要點後，工程會即未再定期就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問題召開研商會議，且僅據以彙編年報揭露推動共同供應契約之執行成果，卻未進一步應用或檢討相關執行問題，致衍生適用機關諸多訂購弊案；另工程會於弊案發生後，雖多次召開會議或函請有關機關檢討精進措施，惟有關機關並未確實檢討改進，如臺灣銀行並未切實檢討究責，且虛與委蛇以對，對此工程會應針對制度面妥擬對策，並善盡主

管機關監督職責，以防範訂約或適用機關執行面之相關缺失，俾利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功能有效發揮並執行。

五、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致使適用之訂購機關發生諸多弊案及異常情事，卻未能及時檢討因應改進，洵有未洽，又法務部亦應督飭所屬檢調及政風機構，善盡查察之責，俾防範貪瀆等違法情形。

(一)據工程會統計，91年度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及訂單總件數分別為6.69億餘元及4,307筆，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已達700至1,000億元，顯見適用機關更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另臺灣銀行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之採購金額亦達300億元之多，若含工程會指定項目之總採購金額則約達400億元，突顯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成為全國機關從中央到地方非常仰賴使用之對象。

(二)查本案經審計部聯合各審計單位抽核各級政府機關於100年及101年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驗收及使用情形，合計抽核772件，訂購金額26.82億餘元，於中央政府機關部分共抽核40個單位、122件，訂購金額6.66億餘元，地方市縣政府部分共抽核233個單位、650件，訂購金額20.16億餘元，其抽核案件之辦理缺失態樣及重大異常案件等項目如下：

1、全部抽核案件結果：

(1)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者計有358件(中央機關74件、地方市縣284件)，金額23.9億餘元，其中未依規定辦理比價或比價家數不

足者共 117 件(中央機關 15 件、地方市縣 102 件)，金額 6.4 億餘元(占全部達大量訂購門檻案件金額 25.3%)。

(2) 涉有交貨規格與訂購規格不符者計 28 件(全為地方市縣)，金額 3,793 萬餘元、驗收後未使用或使用不良情形者計 37 件，金額 9,374 萬餘元。

2、缺失態樣：

(1) 前置及訂購作業：未善用滿意度評量機制擇商、未適時併案訂購、由立約商代規劃訂購內容(或接受立約商推銷)、訂購品項價格偏高、未採電子下訂、未確認採購需求內容、未完成請購核定程序、分批訂購(規避大量訂購門檻)、需求商品非屬契約品項、擅自與立約商協議交貨內容或以贈品方式交貨。

(2) 比價作業：大量訂購未辦理比價或其比價程序未監辦、指定向特定立約商訂購或邀集立約商間涉有異常關聯、通知函未分繕、要求贈送非相關配備。

(3) 驗收作業：交貨規格或數量不符，未抽驗或抽驗數量不足、未派驗或未監驗或未製作驗收紀錄或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內容不全、逾期辦理驗收作業、未檢附原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或保固保證書等仍予驗收合格、立約商逾期交貨未依約計罰未依議訂之優惠條件或立約商承諾事項辦理驗收。

(4) 保固：未依契約規定保固、保固期不足。

(5) 使用情形及意見回饋：訂購品項使用情形不良、閒置或未符預期效益、未回饋滿意度。

(6) 其他：採購相關配備未列入額外項、交貨早於

訂購、未驗收即付款。

- 3、重大異常案件：發現 33 案涉有：訂購前置作業異常(如：訂購前由立約商代規劃訂購內容、切割訂單規避比價及監辦、分批訂購額外項、尚未訂購即先交貨等)、邀商比價過程異常(如：選擇性辦理比價偏袒特定廠商、集中向特定廠商訂購、未比價逕洽特定廠商訂購等)、受邀比價廠商間異常關聯(如：廠商地址相同、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比價會議、互任董監事、報價單雷同等)、驗收作業異常(如：交貨品項與訂購品項不符、交貨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等情事，疑涉偏厚特定立約商，致生損害機關權益，影響採購公平性。
- 4、另各地方政府於 100 年迄 101 年間，計有臺北市等 9 市縣政府共 28 個訂約機關，合計簽訂 51 個共同供應契約，相關缺失態樣包括：採購需求調查不實、相關議優門檻訂定欠合理、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訂定欠妥、招決標作業情形欠妥、未公開契約於指定平台、履約管理不善、未統計及彙報辦理成果。

(三)另各檢察機關98年1月至102年12月偵辦「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案件，共計有14案已偵結起訴，概述如下：

- 1、桃園縣議員結合轄內國中小學，以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議員補助款補助該等學校辦理採購「高效率省電照明設備」及「實班級資訊教學設備」，分別遊說學校配合使用補助款採購其配合之特定廠商產品，再向該等廠商收取賄賂。
- 2、桃園縣某市里長與滅火器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達成協議，採購滅火器後按採購金額百分之四十支付回扣賄款予各里長朋分。

- 3、桃園縣某鄉民代表會主席與採購捐客謀議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 LED 路燈，俟該鄉公所向廠商下單後，朋分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賄款。
- 4、莊員連續偽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某中心等單位之公印，蓋印在不實訂購內容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通知單上，傳真予不知情之中信局購料處承辦人員蓋章核准後，再傳真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出貨至莊員所指定之交貨地點，詐得價值 2,381 萬 3,564 元之電腦產品設備。
- 5、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某處前主任於辦理「98 年度坪林行控中心轄區保全人力委託外包」採購案時，本可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資料庫中選定最符合需求之廠商逕與訂約，因該主任為使前履約廠商得標，形式上仍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使該廠商得標，嗣後以借款為名索賄。
- 6、捐客陳員先洽某公司確認如覓得補助款，並洽特定學校向各該公司下單採購，各該公司是否能支付朋分採購價款之 5 成至 6 成作為賄賂。約定後，再洽上述特定學校，請求如爭取補助，是否願洽指定之廠商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嗣由各該廠商人員為各校進行專案管理製作概算表申請補助。陳員親自或請他人代為接洽新竹縣議員，約定朋分廠商支付賄賂之比例，建議新竹縣政府核撥補助。
- 7、某 LED 廠商與捐客陳某等 4 人，新北市某鄉公所採購案經辦及監督人員、某鄉民代表會主席、南投縣議員、花蓮縣議員等人為使該 LED 廠商得以儘速販售庫存 LED 路燈，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政府採購案之程序，先謀得各級政府同意補助，

復與相關公所具有採購權之人員共謀，配合該 LED 廠商進行虛偽比價後，向該 LED 廠商或指定之公司下單採購，不法套現由民意代表、公務員、廠商與捐客朋分花用。

- 8、新北市某區公所清潔隊分隊長胡某等人，基於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浮報數量、價格及為其他舞弊情事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某出面告知楊某：「胡某可於 4、6、12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採購案中點選某公司，但某公司需支付回扣予胡某」，嗣簽辦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4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6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輛、12 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2 輛之採購。
- 9、何某等 2 人因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透過臺灣銀行採購部，循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向某資訊社採購印表機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與耗材，何某等 2 人因而得知經由該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週邊設備之單價，較外面市價低廉，在未經國衛院資訊設備採購承辦人陳某之同意下，私自偽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資訊組」橢圓形章…，接續於前開期間內，冒用國衛院與陳某名義，虛偽製作不實國衛院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共 160 份，取得訂貨商品，以市價轉售他人牟利。
- 10、苗栗縣某鎮公所何某等人與楊某達成協議，約定由臺灣銀行提供之共同供應契約中點選某公司承攬，而給付一定金額之賄賂予何某。何某、葉某明知共同供應契約第七、(四)條款，規定原廠型錄所示各項裝置、配備，均屬合約商履約驗收範圍，廠商不得要求加價採購，然為配合該公司增加獲利以提高賄賂金額，約定由葉某逕以楊某

提供之原廠型錄及規範，簽擬依該案號共同供應契約規定，附加採購型錄所列「車廂前端密封式污水防臭門」等 5 項配備及其他「GPS/GPRS 雙向車輛定位管理系統」等 2 項配備，而實際上前 5 項均為日本某株式會社垃圾車原廠標準配備，該公司向代理商進貨時無須支付額外代價。

- 1 1、張某係經營影印機銷售業務，羅某係販售影印機之大盤廠商。緣邦○公司為興○公司之下游經銷商，羅某為擴充中南部地區之營業績效，向張某借用邦○公司證件投標臺灣銀行中南部地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標案。邦○公司果然獲雲林縣某鎮公所採購 23 部影印機，以及獲某鄉公所採購 10 部影印機，嗣又獲某鄉公所採購 9 部影印機，惟實際則均由興○公司供應。
- 1 2、林某原為某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因其友人陳某欲購置洗衣機，得知如以政府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購買大同廠牌 TAW-A140G 單槽洗衣機之價格，較一般消費者購買價格更為優惠，竟以其該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職章及收發章，用印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上，傳真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下訂。
- 1 3、潘某等人於擔任花蓮縣議員任內，利用花蓮縣政府針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核定每位議員每年可運用 600 萬元額度，建議補助縣級以下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屬一、二級單位之職權機會，由捐客林某與機械泡沫滅火器、LED 路燈及手電筒等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約定，以採購金額 4 至 5 成為代價達成協議，嗣再尋求花蓮縣數個鄉公所採購人員配合辦理虛偽比價，指定採購勵○、百○、晶○、鑫○○及悅○公司之各式機械泡沫滅火器、LED 路

燈及手電筒，林某並潤分採購金額 5% 至 8% 之回扣予花蓮縣某鄉長等人。

- 1 4、賀○公司係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賀○牌 LED 路燈製造商，林某欲取得公家機關採購訂單卻苦無人脈，遂透過路燈安裝廠商弼○公司負責人李某，介紹認識花蓮縣議員建議款捐客楊某，楊某向林某表示可以幫忙爭取預算，及取得花蓮地區鄉鎮公所配合指定採購賀○牌 LED 路燈，惟須支付預算之 3 成為佣金，經林某同意後，楊某即與另一位捐客陳某共同與另一位花蓮縣議員洽談此事，約定由施某提供建議款額度 200 萬元，交由楊某、陳某尋求配合採購之廠商及採購機關使用，嗣後再索取佣金。

(四) 綜上，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原係為縮短機關辦理時程，採購物美價廉並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而設。依據工程會統計，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已達 700 至 1,000 億元之鉅，顯見各級政府機關仰賴至深，嗣審計部聯合各審計單位抽核各級政府機關於 100 年及 101 年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驗收及使用情形，核有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卻未依規定辦理比價或比價家數不足等諸多缺失，並發現 33 案涉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未料臺灣銀行執行共同供應契已近 7 年，歷年卻陸續發生諸多弊案及異常情事，除有浪費公帑情事外，並影響政府形象至巨，臺灣銀行未能及時檢討因應改進，洵有未洽；又法務部於各機關設有政風單位，平時即須監辦機關辦理之各項採購事務，鑑於近年共同供應契約弊案層出不窮，允應督飭所屬檢調及政風機構善盡查察之責，俾防範貪瀆等違法情形。

調查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